

國立中興大學單位章戳刻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	中文名稱（全名）：	
	英文名稱（全名）：	
所屬學院	中文名稱（全名）：	
	英文名稱（全名）：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成立單位（ 年 月 日成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合併或更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章戳毀損申請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請敘明原因_____	
會辦單位		
申請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刻印後領用
聯絡電話：		章 樣： 領用日期： 領用人簽章：

備 註：

- 一、如屬單位更名、合併或章戳毀損情況，於領取新章戳時，應繳銷原印章。
- 二、單位章戳應指定專人審慎保管，並於主管交接時納入移交。
- 三、章戳之申請，僅限本校組織架構表所列單位。

※本表請於填列完成並核章後，送秘書室製刻印章。

99.10.18 新版